

# 采 购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榆神高速至清水工业园连接线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榆林致拓泓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榆林致拓泓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就榆神高速至清水工业园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编制及审批批复（备案）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技术服务目标，开展榆神高速至清水工业园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工作，确保报告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并符合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3.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 40 日历天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完成审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方案报告书（表）4 份、PDF 电子版格式 1 份。

4.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和协作事项。

##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不仅限于现场勘探、资料收集、报告编制、评审、批复、刊印、装订等全部费用，含发票。

3.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三、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元整（¥128000.00元）；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编制工作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道路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备案）文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元整（¥192000.0元）。

2. 付款说明：若甲方核查发现乙方提交的批复（备案）文件无效、成果不完整或不符合同约定标准，有权暂缓付款并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付款期限自乙方完成整改并经甲方重新核查通过之日起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单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计 40 日历天。

2. 地点：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3. 方式：满足采购人所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且相关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五、质量保证**

1. 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 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3. 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

有费用。

## 六、合同实施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及实际状况商议实施计划。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3.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以确保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质量。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水土保持报告书（表）编制、评审、批复及印刷装订。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水土保持报告书（表）等送审稿一次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L204-98）要求，通过技术评审。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或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乙方应做好保密，不得向第三方传阅。

##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

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八、合同组成**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榆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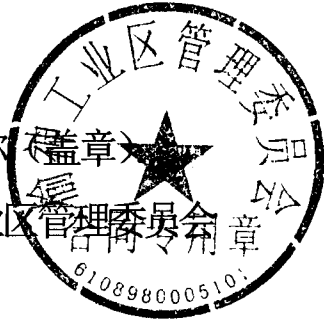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榆神工业

区清水工业园。

4. 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 (盖章)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名称 (盖章)

榆林致拓泓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清水工业园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银沙南路城东雅苑4幢1-502室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800MB2926341A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802MA70DPP83K

开户银行:

建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榆林东沙新区支行

账号: 61001694311050000740

账号: 102492318337

